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3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得瑋
　　蔡孟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83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得瑋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孟傑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得瑋、蔡孟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曾得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02年度簡字第514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3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有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情況，然其前案與本案罪質、犯罪類型並不一致，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之品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裁量之結果，其刑罰已符合其所應負擔罪責，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成熟之人，不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衝突，因被告曾得瑋與告訴人之財物糾紛，曾得瑋即夥同其他人與告訴人理論，後竟徒手、持木棒等物毆打告訴人成傷，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渠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曾得瑋、蔡孟傑均係高職肄業之教育智

識程度、被告曾得瑋自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等之品行、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2人共同犯案所用之木棒，雖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孝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7年度偵字第8399號

被　　告　曾得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蔡孟傑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0巷0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得瑋與林坤生於民國000年間共同承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0樓之3，曾得瑋因林坤生懷疑其竊盜ASUS筆記型電腦1台(曾得瑋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而心生不滿，遂於106年5月8日23時30分許，夥同友人蔡孟傑、黃少華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黃少華所涉教唆殺人未遂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至上開租屋處找林坤生理論，當場雙方一言不合，曾得瑋、蔡孟傑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等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故意，分別以徒手、持木棒等物毆打林坤生身體各處，致其受有頭皮4公分、5公分、7公分撕裂傷3處、後背、後頸、雙上臂、右前臂、右手及右膝多處挫傷瘀青、前胸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坤生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傷害事實，業據被告曾得瑋、蔡孟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告訴人林坤生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罪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告訴及報告偵辦意旨另以:被告2人持開山刀、木棍為凶器，朝告訴人頭部毆打、敲擊，另趁告訴人不能抗拒之際，取走其所有之HP筆記型電腦2台及現金新臺幣2萬元，而認被告2人涉犯殺人未遂及加重強盜罪嫌。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有殺人未遂之故意及加重強盜罪之行為。經查，殺人未遂部分，雙方僅因告訴人懷疑被告曾得瑋竊取ASUS筆記型電腦致雙方起爭執，尚無重大糾紛，被告應無殺人之動機，而從告訴人

所受之傷勢觀之，大都是表淺之傷害，傷勢多集中身體及手部之部位，頭部僅3處撕裂傷，並無集中毆打告訴人頭部之情形，就受傷位置亦難認被告等人毆打告訴人時有殺人之犯意，且告訴人亦自承未受有刀傷，由此判斷，被告2人顯無殺人之犯意至明；另加重強盜部分，告訴人所述被告等人趁其不能抗拒之際，取走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2台及現金新臺幣2萬元，惟調閱大廈監視器並無看見被告等人離開時有手提HP筆記型電腦2台之畫面，亦無其他目擊證人可資證明，是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述，遽認被告2人涉有加重強盜罪之犯行。惟因殺人未遂、加重強盜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同一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　永　富